

苗栗縣113學年度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計畫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，以增加本縣各類科之師資，協助各校解決師資來源困難，落實各類科課程師資專業科任化，以提昇教學品質。

三、換證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苗栗縣滿6個月以上（113年5月3日前滿6個月以上）或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曾受聘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原認證項目授課節數共達50節以上，並提供服務學校開具服務優良證明（在校授課科目需與換證項目相符）。
- (二)持有110學年度核發之苗栗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。
- (三)無教師法第14條、15條及16條各款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及第9條各款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
四、換證項目（僅限原證書認證項目）：

- (一)英語。
- (二)本土語文：
 - 1. 閩南語文。
 - 2. 客語文。
- (三)藝術與人文（藝術）。
- (四)綜合活動。
- (五)學校發展特色。

五、換證檢附資料：

- (一)國民身份證（攜帶正本，驗畢歸還；繳交影本）。
- (二)戶口名簿（攜帶正本，驗畢歸還；繳交影本）。
- (三)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- (四)苗栗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（攜帶正本，驗畢歸還；繳交影本）。

(五)服務年資證明書（附件二）。

(六)服務學校開立服務優良證明書（附件三）。

(七)切結書（附件四）。

(八)一寸照片二張。

六、換證程序：

(一)申請換證者在公告期限內，於「苗栗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源網」上登錄基本資料。

(二)於換證審查日親自（或委託，欲委託審查者請填具附件六委託書）攜帶相關資料至造橋國小參加審查作業。

(三)本府郵寄苗栗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
七、上網登錄時程：113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～113年4月22日（星期一）止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W8QjX> 填報相關資料，以利後續換證作業。

八、換證審查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換證審查時間：113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8時30分至12時止。

(二)換證審查地點：造橋國民小學（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14鄰3號）。

九、換證費用：每項換證需繳費新台幣350元整(含回郵信封)，以此類推。

十、為建立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資料庫，請申請人填寫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（如附件五），並與報名資料一同繳交。

十一、申請上開本土語文換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必須參與本縣辦理18小時回流研習：

(一)國小-參與造橋國小辦理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18小時回流研習。

(二)國中-參與國教輔導團客語輔導小組、閩語輔導小組辦理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18小時回流研習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(附件一)

苗栗縣113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申請表

編號：

換證項目請勾選、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語文(○閩南語文 ○客語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與人文(藝術)(○視覺藝術:_____○音樂:_____○表演: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活動(○輔導活動 ○童軍 ○康輔活動 ○家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發展特色(○球類:_____○武術:_____○民俗體育:_____○民俗藝術:_____○其他:_____) 					
	姓名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
身份證字號 (護照號碼)		地址				一寸相片2張1張為證書用請浮貼於此
電 話	日：	夜：	行動：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	系 所	修業起迄年月	日(夜)間部	證書字號	
繳驗證件 (依照說明分別繳交正本或影本)	項 目				委 員 審 查	
	國民身份證(攜帶正本,驗畢歸還;繳交影本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戶口名簿(攜帶正本,驗畢歸還;繳交影本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1吋照片二張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苗栗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(攜帶正本,驗畢歸還;繳交影本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本土語言(文)(閩南語文、客語文)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(攜帶正本,驗畢歸還;繳交影本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服務年資證明書(※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受聘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原認證項目授課節數共達50節以上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服務學校開立服務優良證明書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切結書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換證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審 查 委 員 核 章			
繳費	繳交換證工本費新台幣350元整(含回郵信封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到		經手人：	

服務年資證明書

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服務年資證明	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教師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簽名蓋章	
服務年資計算	服務學校名稱	擔任課程名稱	服務時程	總節數	備註
		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請分別檢附 服務學校之 服務證明
		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
		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
		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
		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
		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
		合計服務節數			

※ 請原服務學校開立服務證明後，依序填上，並檢附正本以資證明。

※ 本年資採計110年5月4日起至113年5月3日止。

※ 本人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取消本人之認證資格，概無異議。

※ 本表僅做申請「苗栗縣113學年度辦理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申請換證」個人服務年資統計之用。

服務優良證明書		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	性別	
現主聘 服務學校		職稱		授課 領域	
服務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 共 節課。 (計算期間須為110年5月4日起至113年5月3日止)				
<p>○○○教師在本校服務期間認真負責、服務優良，特開此證明。</p> <p>苗栗縣○○國民小學 加蓋關防</p> <p>校長○○○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
(附件四)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(申請人姓名) 報名參加苗栗縣113學年度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，已詳閱換證實施計畫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
換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苗栗縣113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小組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 (申請人姓名) 報名參加苗栗縣113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作業，同意於通過換證作業後，將個人之姓名、換證科目及聯絡電話，由苗栗縣政府函文至本縣所屬各國中小，並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網站平台上，另提供中央建置本土語文師資資料庫，作為本縣所屬學校招聘時使用。

此 致

苗栗縣113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小組

申請人姓名：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